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63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98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99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7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